

文化 部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
棟14樓

聯絡人：邱麗卿

電話：02-8512-6413

傳真：02-8995-6423

信箱：liching@moc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文影字第11330122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補助要點 (113D010045_113D2007774-01.odt)

主旨：113年「文化部推動地方影視音發展計畫補助作業要點」
公告徵件，並自即日起受理補助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鼓勵各縣市政府及行政法人結合地方文化資源，依旨揭
要點辦理「地方影視音體驗」及「內容產製發展基地」二
項補助類別，113年為營造更友善協拍環境，鼓勵結合影視
製作團隊拍攝具在地文化特色影視作品，以「影視協拍」
為優先補助重點。

二、相關規劃如下：

(一)申請時間及方式：公告日起至113年6月10日止，採線上
申請(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<https://grants.moc.gov.tw>)。

(二)計畫期程：補助核定後至當年度11月30日前完成，惟情
形特殊者得申請展延。

(三)優先補助重點：以「影視協拍」為優先補助重點，原則
如下：

B060111_文創影視科113/05/0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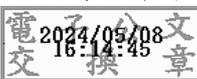


1130127680

有附件

- 1、申請計畫之影視作品須於113年度開拍，且須規劃具可行性之排播或放映計畫；可送件申請各項協拍所需費用補助。
- 2、申請計畫如因應協拍需要，產生空間整修需求，亦可納入計畫，須清楚說明規劃項目及所需經費。
- 3、拍攝場景優先以活化利用地方空間為主，以突顯地方文化意涵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、國家表演藝術中心、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、臺北流行音樂中心、高雄流行音樂中心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線